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09号

关于饲料用类胡萝卜素复配生产工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饲料用类胡萝卜素复配生产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凰三横路78号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流化床、热喷微囊造粒系统、发酵罐、补料罐等生产设备，以木质素磺酸钙、二丁基羟基甲苯、斑蝥黄、99.9%二氯甲烷、麦饭石、二氧化硅、阿卜酯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改

造生产线及延长工作时间，年新增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智特红、智特黄、叶黄素、辣椒红）9055 吨、中试产品（酿酒酵母、全价料、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制剂）47.2 吨、产品检测量 5050 次，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20805 吨、复合维生素 5000 吨、蛋白原料 280 吨、中试产品 49.7 吨、产品检测量 12270 次。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16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中试设备清洗废水、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调节池+混凝反应池+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BAF 池+清水池）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车间一生产线投料、制粒、烘干、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

于 15 米。

2.车间三生产一线投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过滤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自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过滤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车间三生产二线投料、制粒、烘干、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过滤脱水+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研发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甲醇、丙酮、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NMHC、TVOC)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无机废气(HCl、硫酸雾、氨)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发酵废气(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甲醇、HCl、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系物(甲苯)、NMHC、TVOC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车间一生产线、车间三生产二线乳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二氯甲烷)经“初步冷凝回收+水洗涤罐吸收到用+一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NMHC、TVOC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8.厂区内 NMHC 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瓶、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粉尘、纯化水制备系统废

弃物（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和废 RO 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